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

執行董事宋林林先生（「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曉紅女士（「董女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通知書》（「通知」）已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針對彼等及其他方發出，涉及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ST美訊」）違反披露規定，ST美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898.SH），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8.34%權益。因此，ST美訊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通知聲稱：

- (i) ST美訊2020年年報有虛假訊息，2020年收入及成本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 (ii) ST美訊基於此等虛假訊息於2021年進行私人配股，構成欺詐發行股票；及
- (iii) ST美訊對2021年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恰當，導致2021年利潤誤述約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國證監會認為：

- (a) 宋先生於關鍵時間擔任ST美訊的董事長，應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主要責任。在簽署2020年及2021年年報及私人配股文件，宋先生未勤勉盡責，被視為ST美訊違反信息披露責任的直接主管人員。中國證監會給予宋先生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0元罰款，並限制其參與證券市場為期十年。
- (b) 董女士於關鍵時間擔任ST美訊的董事，並對確認收入未提出任何異議。在簽署2020年及2021年年報以及私人配股文件時，董女士未勤勉盡責，被視為ST美訊違反信息披露責任的其他直接責任人之一。中國證監會對其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00,000元罰款。

本公司獲悉，該通知僅為中國證監會初步裁定的預先通知，並不代表該裁定為最終裁定。據宋先生及董女士表示，彼等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訴。

本公司預計與ST美訊相關議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此事的進展，並將根據案件的最終結果，考慮宋先生或董女士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人通報最新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宋林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